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52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政奮即彭百敬、詹玉守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詹玉守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謝政奮即彭百敬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詹淑如已於106年7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駁回其對詹淑如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謝政奮即彭百敬勞保、郵局、保險資料，惟債務人謝政奮即彭百敬住所係在南投縣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